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442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金會獎助學金公文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4421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蕭清源先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獎助學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蕭清源先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115年10月27日清源字第1151027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資料供參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e-mail至herlifund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07:41:19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1/03
1150008958　有附件